



理财热线：66988519

E-mail: qdqb0532@126.com

多个银行理财产品 提前“退场”

部分原因是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率

近期，多家银行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运作。7月18日，农银理财发布公告称“农银同心·两年开放”价值精选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新客新资金专享)因预计后续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强，本产品净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为更好的提供产品服务，保障投资者权益，我司计划于2022年8月24日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到期日同步变更。7月22日，信银理财发布了“智慧象固收增强FOF一年定开11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表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此之外，还有多家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运作。例如，8月以来，中原银行发布公告称拟提前终止11款理财产品，日照银行拟提前终止部分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多成立于一年前，封闭期较长，多为6个月、9个月、一年、一年半、两年，且配置了部分权益类资产，如信银理财的智慧象固收增强FOF系列理财产品配置了15%-20%的权益类资产。彼时，资本市场表现较好，而今年以来，股债市场的低迷影响了理财产品表现，甚至出现了理财产品大面积破净的情况。

业内人士认为，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后，少数银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属于正常现象。未来，如何提升投研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减少产品净值波动，将成为银行理财的主攻方向。

对于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原因，多家机构在公告中提及了依据市场环境变化，保护投资者权益。农银理财表示，因预计后续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强，产品净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是为更好地提供产品服务，保障投资者权益。信银理财称，经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目前投资情况，管理人认为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此外，日照银行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告中提到，避免因管理规模下降造成投资损失。

在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看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原因包括，产品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也难以达到预期收益；或是产品触发了提前终止条款，比如产品份额低于下限要求；此外，个别银行未完成全部理财产品转型，新老产品交接运作可能会出现老产品提前终止运作的情况，不过未来这种情况会越来越少的。

徐晶

徐晶

房贷提前还款摸底：多数银行不收补偿金

各银行对提前还贷要求不一 业内人士：限制提前还贷 为锁住优质资产客户

近日，有银行发布公告称，将于11月1日起，对个人按揭类贷款、个人线上抵押贷(消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提前还款补偿金收取具体以贷款合同中约定为准，补偿金比例为提前还款本金金额的1%。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各地分行具有补偿金优惠减免权限。公告发布后引发热议，随后该公告被删除。

银行对个人房贷提前还款收取补偿金，究竟是个例还是普遍现象？为何会出现调整房贷提前还款补偿金收费标准的情况？记者咨询多家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到，大部分银行对于个人按揭类贷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补偿金，但有部分银行对提前还贷有个别要求。

近期，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在加快推出同业存单类理财产品。例如，工银理财发布的“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固收类工具等，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2%-3.3%，初始计划发行量20亿元，通过公募方式募集。这已是今年以来，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布的第4只同业存单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布局同业存单类产品是理财子公司为平衡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而进行的探索和创新，也意在抢占市场份额。”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目前来看，尽管同业存单类理财产品数量并不多，但发展潜力较大，可满足投资者对高流动性、稳健收益产品的需求。基于此，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整改压力下，同业存单类理财产品有望成为银行理财子公司下一个发力点，或承接部分现金管理类产品外溢资金。

起购门槛低 收益率相对稳健
据中国理财网数据统计，目前已有4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布了同业存单类理财产品。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元·景邨公馆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公元·景邨公馆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公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风路以东、唐岛湾路以北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
方案内容：门卫位置南移，外立面优化。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天一红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
设计单位：重庆长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项目占地75807.1㎡，总建筑面积159803.3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9015.96㎡，地下建筑面积为50787.39㎡，容积率1.44，建筑密度

青州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州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山东头片区一号路市政配套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占用梅岭西路规划一号路路口部分车行道，行驶车辆请减速慢行。

途经施工路段车辆、行人需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的指示，安全出行。

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施工机械及物料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高新区火炬路 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火炬路的和源路路口(不含)至白沙河特大桥东桥头处之间路段道路大、中修工程施工占路，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该路段实施车行道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沿火炬路西向东行驶的车辆有条件的可经华中路、宝源路向北绕行河东路或正阳西路。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州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州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中心城区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占用东海路香港东路路口；东海路海口路口部分车行道，行驶车辆请减速慢行。

途经施工路段车辆、行人需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的指示，安全出行。

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施工机械及物料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交警支队市北大队 青州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配套热力管网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6日，同安支路(同安路至热电公司门前)占用部分车行道人行道进行分段封闭施工，其中过路区域进行夜间施工(22时至次日5时)。施工单位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关于对西海岸新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进行公示的公告

为规范西海岸新区道路停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不断改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参照《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青州市实施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经研究确定，现由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区道路泊车管理服务，开展东区大旭山路、九连山路、汉江路、海南岛路等63条道路；西区车路山路、烟台前路、西海岸路、北港路等24条道路的道路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拟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泊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起止时间
自2022年8月17日8:00起施行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停止时间另行通告。

二、收费路段
(一)东区：
1. 银屏山路(五台山路以南两侧共151个泊位)；
2. 大旭山路(齐长城路至五台山路西侧共105个泊位)；
3. 玉地山路(奋进路至玉地山路北侧共40个泊位)；
4. 玉地山路(玉地山路至吴江路西侧共56个泊位)；
5. 吴江路(玉地山路至奋进路西侧共26个泊位)；
6. 九连山路(富春江路至钱江路西侧共48个泊位)；
7. 珠山路(衡山路至新港山路西侧共299个泊位)；
8. 凤山路(阳江路至长江路西侧共26个泊位)；
9. 长白山路(长江中路以北共45个泊位)；
10. 蓆山路(长江路至珠江西侧共30个泊位)；
11. 太行山支路(太行山路至武当山路北侧共32个泊位)；
12. 武当山路(嘉陵江路至沅江路西侧共31个泊位)；
13. 紫金山支路(紫金山支路至黄浦江路西侧共41个泊位)；
14. 紫金山支路(紫金山支路至紫金山支路北侧共30个泊位)；
15. 香江支路(香江一路至钱江路西侧共48个泊位)；
16. 香江支路(香江二路至五台山路南侧共15个泊位)；
17. 金沙江路(江山南路至峨眉山路北侧共52个泊位)；
18. 三江路(昆仑山路至峨眉山路西侧共150个泊位)；
19. 沂水路(奋进路至开拓路西侧共83个泊位)；
20. 五龙河路(奋进路至开拓路西侧共64个泊位)；
21. 松花江路(昆仑山路至江山路西侧共320个泊位)；
22. 九连山路(东江路至长江路西侧共24个泊位)；

23. 韶山路(东江路至嘉陵江路西侧共55个泊位)；
24. 鸭绿江路(白云山路至青云山路西侧共78个泊位)；
25. 团圆山路(团圆山路西侧共388个泊位)；
26. 杜鹊山路(团圆山路至荷花山路西侧共113个泊位)；
27. 华顶山路(长江路至漓江路西侧共174个泊位)；
28. 漓江路(漓江路至罗浮山路西侧共120个泊位)；
29. 天目山支路(天目山路至漓江路西侧共22个泊位)；
30. 石雀山路(漓江路至漓江路西侧共44个泊位)；
31. 桂花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东侧共18个泊位)；
32. 玉兰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西侧共26个泊位)；
33. 玫瑰山路(珠江路至华顶山路西侧共41个泊位)；
34. 荷花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东侧共59个泊位)；
35. 金山路(金沙滩路至漓江路西侧共106个泊位)；
36. 丹靛山路(金沙滩路至漓江路西侧共113个泊位)；
37. 汉江路(清源路至华顶山路西侧共35个泊位)；
38. 宁江一路(清源路至清源路西侧共19个泊位)；
39. 宁江二路(清源路至清源路西侧共10个泊位)；
40. 宁江三路，又名：横一路(清源路至清源路西侧共161个泊位)；
41. 清源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西侧共150个泊位)；
42. 团圆山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西侧共67个泊位)；
43. 清源路三路，又名：规划纵三路(横二路至宁江三路西侧共134个泊位)；
44. 油港一路(刘公岛路至秦皇岛路西侧共45个泊位)；
45. 油港二路(刘公岛路至油港路西侧共30个泊位)；
46. 元宝岛路(油港二路至油港三路西侧共15个泊位)；
47. 海南岛路(澎湖岛街至富春江路西侧共78个泊位)；
48. 高堂岛街(海南岛路至刘公岛路西侧共168个泊位)；
49. 长兴岛街(海南岛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59个泊位)；
50. 舟山路街(刘公岛路至海南岛路西侧共148个泊位)；
51. 海坛岛街(海南岛路至澎湖岛街西侧共93个泊位)；
52. 灵山岛街(崇明岛街至秦皇岛路西侧共104个泊位)；
53. 大岛路(崇明岛街至高堂岛街西侧共70个泊位)；
54. 刘公岛路(舟山路至灵山岛街西侧共56个泊位)；
55. 棋盘山路(大清河路以南西侧107个泊位)；

56. 大清河路(金榜山路至松花江路西侧共164个泊位)；
57. 小金河路(金榜山路至棋盘山路西侧共66个泊位)；
58. 金榜山路(小金河路以南西侧共78个泊位)；
59. 金钟山路(昆仑山路至峨眉山路西侧共70个泊位)；
60. 香江路(太行山路至井冈山山路西侧共51个泊位)；
61. 丹江路(井冈山路至武夷山路北侧共52个泊位)；
62. 椒江路(庐山路至井冈山路西侧共50个泊位)；
63. 漓江西路(路南路至嘉年公交车站南共14个泊位)；
(二)西区：
1. 七墩山路(双珠路至西海路西侧共23个泊位)；
2. 车轮山路(双珠路至春熙路西侧共130个泊位)；
3. 烟台前路(车轮山路至七墩山路西侧共81个泊位)；
4. 水城路(月亮湾路至滨海大道东侧共81个泊位)；
5. 墨香路(月亮湾路至灵山湾路东侧共37个泊位)；
6. 月亮湾路(水城路至两河路西侧共214个泊位)；
7. 镜台山路(月亮湾路至滨海大道西侧共94个泊位)；
8. 易通路(镜台山路至两河路西侧共30个泊位)；
9. 月亮湾路(朝阳山路至凤凰山路西侧共115个泊位)；
10. 向阳岭路(朝阳山路至凤凰山路西侧共109个泊位)；
11. 西海路(易通路至凤凰山路西侧共87个泊位)；
12. 烟台前路(朝阳山路至易通路西侧共50个泊位)；
13. 朝阳山路(双珠路至烟台前路西侧共141个泊位)；
14. 易通路(西海路至海王路西侧共29个泊位)；
15. 凰山路(灵山湾路至烟台前路西侧共209个泊位)；
16. 凤凰山路(海王路至春熙路西侧共72个泊位)；
17. 烟台前路(双珠路至海王路西侧共74个泊位)；
18. 北港路(昆仑山路至东港路西侧共72个泊位)；
19. 中港路(昆仑山路至东港路西侧共46个泊位)；
20. 南港路(昆仑山路至安港路西侧共74个泊位)；
21. 兴港路(昆仑山路至积米崖渔人码头停车场西侧共30个泊位)；
22. 昆仑山路(滨海大道至兴港路西侧共63个泊位)；
23. 东港路(滨海大道至南港路西侧共117个泊位)；
24. 安港路(南港路至东港路西侧共62个泊位)；
三、收费标准
以上停车泊位执行收费标准为：

(一)当天8:00(含8:00)至18:00(含18:00)为白天时段，实行停车计时收费，以1小时为一个计费时段，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当天18:00(不含18:00)至次日8:00(含8:00)为夜间时段。白天时段首停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车主通过微信“西海岸泊车”公众号输入车牌号启动计时免费时间延长至30分钟；小型车2元/小时，每天(最高)10元；中型车3元/小时，每天(最高)15元；大型车4元/小时，每天(最高)30元。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行政执法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环卫作业车等公共服务作业车辆(须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标志灯具)以及残疾人(应在缴费前主动向停车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证件)的临时停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停车免费等优惠。

(三)对装有公安部门核发(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首次停车免首2小时停放服务费。

四、在收费管理区域内停放机动车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驾驶人须将车辆按顺行方向有序停入单个停车泊位内，并在驾车驶离泊位前自觉按收费公示牌提示的既定停车收费标准缴纳当次停车费。
(二)驾驶人在驾车停泊和驶离泊位过程中应配合现场停车管理人员的指挥，一车一位，依次顺向停放，严禁跨压车位标线或一车占两位。
(三)车辆停放后，驾驶人应及时拉紧手刹，关闭车窗，锁好车门，带走贵重物品，自行做好车辆停放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附则
(一)以上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面向全区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二)公示期间，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公示内容进行解释(咨询电话：68971869，开放时段9:00—11:30，13:30—17:30)。

特此通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青州市公安局青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青州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0日